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朱先生收購泰華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691,775元(或約14,341,706港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當與上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泰華之80%股本權益。由於朱先生為泰華之董事，於收購事項前持有泰華之20%股本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德豪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其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iv)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朱先生(賣方)
- (2) 本公司(買方)

泰華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朱先生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泰華之20%及80%股本權益。朱先生亦為泰華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朱先生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收購之資產

泰華之20%股本權益

### 代價

本公司同意就朱先生於泰華之20%股本權益根據下列分期付款安排以現金向朱先生支付人民幣 12,691,775元(或約14,341,706港元)：

- (a) 自簽訂收購協議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或約4,520,000港元)；
- (b) 自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或約4,520,000港元)；及

- (c)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4,691,775元(或約5,301,706港元)，惟條件是朱先生於當時已收回泰華所有未獲償還之應收款(於收購協議日期為人民幣3,583,341元)。倘朱先生未能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當日起計達第10日前收回泰華所有未獲償還之應收款，則本公司將僅須支付相等於人民幣1,108,434元(即代價餘額人民幣4,691,775元及泰華於收購協議日期未獲償還之應收款人民幣3,583,341元之差額)與朱先生已收回泰華應收款金額總和之款額。就代價餘額而言，當朱先生已收回任何泰華未獲償還之應收款，本公司將向朱先生支付同等金額，直至代價餘額獲全數支付為止。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朱先生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泰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人民幣63,458,875元)釐定。

##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告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
- (c) 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如有規定)。

##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燃料油業務之前景整體上樂觀。於簽訂收購協議前，本集團持有泰華之80%股本權益，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泰華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完全控制泰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彼等對收購事項之意見，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 泰華之資料

泰華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簽訂收購協議前，泰華分別由朱先生及本公司實益持有20%及80%。泰華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料油貿易業務。

泰華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泰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537,000元(或約78,57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7,167,000元(或約8,099,000港元)。泰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即泰華成立 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9,906,000	2,167,000
除稅後溢利	7,369,000	2,167,000

於收購事項前，泰華乃列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則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收購事項完成後，泰華之賬目將繼續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瀝青貿易、燃料油貿易、路橋建設及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瀝青及燃料油採購、儲存及付運一站式服務。本集團之瀝青及燃料油貿易業務地域覆蓋長江下游一帶及一些內陸省份。其物流服務包括瀝青及燃料油產品之汽車運輸、水路運輸、內陸水路運輸及儲存。至於路橋建設業務方面，本集團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格及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一級資格。本公司之H股於創業板上市。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與上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當與上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泰華之80%股本權益。由於朱先生為泰華之董事，於收購事項前持有泰華之20%股本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羅兵咸未能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羅兵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德豪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其任期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有關羅兵咸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羅兵咸亦於其辭任函件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羅兵咸尚未開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核工作。本公司謹此就羅兵咸過去幾年來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並期望與德豪合作。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iv)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朱先生收購泰華之2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朱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德豪」	指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1)，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及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朱先生」	指	朱志鑒先生，泰華之董事，於簽訂收購協議前持有泰華之2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上一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朱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所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泰華之9%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華」	指	上海泰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金曉華、莫羅江、張金華及李鴻源；2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何敏；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李立及葉明珠。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va.com>供瀏覽。